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泰和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25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董旭海 | 刘建宁 | |
| 办公地址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 |
| 电话 | 0535-6394123 | 0535-6394123 | |
| 电子信箱 | dongxuhai@tayho.com.cn | liujianning@tayho.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51,734,667.72 | 2,125,795,321.53 | -8.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1,420,960.66 | 440,384,541.86 | -33.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1,814,064.74 | 429,821,806.94 | -39.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7,067,911.06 | 477,697,057.18 | -60.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64 | -32.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64 | -32.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9% | 12.21% | 下降 5.02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739,386,473.57 | 8,132,000,968.49 | 7.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909,571,749.05 | 3,961,747,870.38 | -1.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09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56% | 126,995,477 | 124,835,896 | | |
|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47% | 119,552,623 | 119,552,623 | | |
| 柴长茂 | 境内自然人 | 2.32% | 15,845,636 | 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7% | 13,499,923 | 0 | | |
|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4% | 13,247,237 | 13,247,237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4% | 9,877,659 | 0 | | |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6% | 9,299,209 | 0 | | |
| 白艳明 | 境内自然人 | 1.15% | 7,892,400 | 0 | | |
|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2% | 7,651,000 | 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 其他 | 1.02% | 6,991,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5,717,636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2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845,636 股;白艳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7,15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742,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92,400 股;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7,651,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651,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该事项的重要节点公告情况如下: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1 年 10 月 23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4933&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1362758&announcementTime=2021-10-23 |
|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2021 年 10 月 23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4933&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1362776&announcementTime=2021-10-23 |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烟台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 2021 年 11 月 9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4933&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1528799&announcementTime=2021-11-09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4933&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1573667&announcementTime=2021-11-13 |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Id=1212666728&announcementTime=2022-03-25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 2022 年 7 月 19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4064233&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2-07-19 |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 2022 年 8 月 3 日 |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1420937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2-08-03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西全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例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1-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2 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方案。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例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Z 大转债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即将停止交易暨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中大转债” 距离停止交易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交易时段),本日“中大转债”简称已变更为“Z 大转债”。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市后“中大转债”将停止交易。

·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之前,持有“中大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中大转债”。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 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l-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5.77 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2.63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3.14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昇兴(沈阳)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沈阳)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8,472.9704 万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持有沈阳昇兴 100%的股权

5、法定代表人:林斌

6、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7 日

7、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 8 甲 5-1 号

8、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5,780.32 | 48,028.26 |
| 负债总额 | 27,193.57 | 30,014.02 |
| 其中:短期借款 | 499.00 | 0.00 |
| 净资产 | 18,586.75 | 18,014.23 |
| 资产负债率 | 59.40% | 62.49% |
| 营业收入 | 19,653.99 | 50,058.80 |
| 利润总额 | 766.25 | 2,084.05 |
| 净利润 | 572.51 | 1,529.07 |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4,235.5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087.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04%。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5,307.01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72 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与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钢绞线买卖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介绍

名称: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39,857.142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自 2020 年合作以来至 2022 年 6 月末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817.40 万元(含税)。

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为预应力钢绞线,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61,310 万元(含税)。该合同总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采购价和数量以具体结算为准。

(三)定价方式与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先款后货。

(四)合同生效

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若乙方存在如下情况: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钢绞线生产厂家的调换(产地与甲方给乙方的采购订单不符),造成产地不符;

乙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立即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更换货物的全部费用;

2)给予甲方该批次货物价值 50%的赔偿,单批次的赔偿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

3)第三方向甲方要求退换货、索赔或罚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果乙方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当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如因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使第三方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导致法院对甲方账号或其他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乙方必须在法院下达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向甲方支付与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确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如乙方违反本约定,视同乙方违约,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该合同顺利执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签订了《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行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目前持有本行 214,500,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5.85%。基于自身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虹达运输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行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市后接到虹达运输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虹达运输持有本行 214,500,000 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的 5.85%。基于自身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根据相关规定,虹达运输拟减持部分所持股份。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 | 214,500,000 股 | 5.85%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投资结构调整。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6,0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及比例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虹达运输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虹达运输的相关承诺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股份减持期间,虹达运输将根据市场情况、苏州银行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董事会将督促虹达运输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